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IRB-TPEVGH SOP 34

Version 3.2

http://www.vghtpe. gov.tw/`mre/goodex p/content.htm 標題:

計畫主持人提出事項之處理方式

生效日期: 17-May-2021

標準作業程序修訂的版本說明:

修訂參考資料及附件。

19 19 1 X 11 2 CM 11				
制定者	版本編碼	日期	描述主要的修訂	
SOP 小組	1.0	12-Mar-2014	第一版	
SOP 小組	2.0	16-Jun-2015	第二版	
SOP 小組	2.1	21-Feb-2018	第二版第一次修正	
SOP 小組	3.0	19-Jul-2019	第三版	
SOP 小組	3.1	15-May-2020	第三版第一次修正	
SOP 小組	3.2	17-May-2021	第三版第二次修正	

上一版本:15-May-2020

擬稿者/制定者: 許焙琹/SOP 小組Date: 26-Mar-2021審查者: 人體試驗委員會Date: 21-Apr-2021核准者: 人體試驗委員會主任委員Date: 17-May-2021

目 錄

- \	目的	2
	範圍	
	作業流程	
	執行細則	
	受理送審文件	
	審查委員審查	
4.3.	彙整審查意見提審議會確認或討論	3
4.4.	審議會結果通知計畫主持人	3
4.5.	後續處理	4
4.6.	儲存試驗相關文件	4
五、	參考資料	5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IRB-TPEVGH SOP 34

Version 3.2

http://www.vghtpe.gov.tw/`mre/goodex p/content.htm

標題:

計畫主持人提出事項之處理方式

生效日期: 17-May-2021

一、目的

本標準作業程序主要說明已通過審查之計畫通報計畫中,計畫主持人主動提出暫停所有研究計畫項目、定期安全性報告等事項之處理流程。

二、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人體試驗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試驗計畫中,計畫主持人通報計畫將暫停執行、定期安全性報告、資料及安全性監測委員會(DSMB)會議決議通報(會議決議若需進行修正相關文件,仍須依SOP-08審查計畫修正及變更案辦理)等事項。

三、作業流程(右為負責人員)

1. 受理送審文件

承辦人

2. 審查委員審查

承辦人/執行秘書/審查委員

3. 彙整審查意見提審議會確認或討論

承辦人/執行秘書/審查委員/主任委員

4. 審議會結果通知計畫主持人

承辦人

5. 後續處理

承辦人/執行秘書/計畫主持人

6. 儲存試驗相關文件

承辦人

四、執行細則

4.1. 受理送審文件

- 4.1.1 定期安全性通報及資料及安全性監測委員會(DSMB)會議 決議通報請填寫其他事項通報申請表,附上相關資料送 審,並依照IRB-TPEVGH SOP 14辦理。
- 4.1.2 多中心通知信函請依本委員會IRB-TPEVGH SOP 08辦理。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IRB-TPEVGH SOP 34

Version 3.2

http://www.vghtpe.gov.tw/`mre/goodex
p/content.htm

標題: 計畫主持人提出事項之處理方式

生效日期: 17-May-2021

- 4.1.3 計畫主持人主動提出暫停所有研究計畫項目,需填寫「計畫主持人暫停研究計畫報告書」(請見IRB-TPEVGH SOP-34-01),備妥相關資料,專人檢送文件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審查。
- 4.1.4 計畫主持人若提出暫停及恢復試驗案,皆須在核准函有效期限內辦理。
- 4.1.5 承辦人收件時,確認檢送完整之資料,當天為收件日期並 開立收案證明。

4.2. 審查委員審查

- 4.2.1 承辦人備妥送審函(IRB-TPEVGH SOP-34-02)及一份申請 資料送該原審委員審查為原則;若原審委員因故無法審 查,則請執行秘書或副執行秘書另圈選 1~2 委員審查之。
- 4.2.2 審查委員於接到審查案於7個工作日內向行政中心提交審 查意見;審查建議包括:(一)「建議通過」、(二)「建議修 正或提供進一步說明」、(三)「建議不通過」。

4.3. 彙整審查意見提審議會確認或討論

- 4.3.1 若建議為(一),承辦人確認無誤後,通知計畫主持人,並提審議會上確認。
- 4.3.2 若建議為(二),承辦人彙整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後,將審查 意見通知計畫主持人以供回覆、補充說明或補件後,請該審 查委員進行書面複審。
- 4.3.3 若建議為(三),承辦人將委員意見彙整後,通知計畫主持人, 並將計畫主持人回覆之文件及相關資料送審議會討論並決 議(參見IRB-TPEVGH SOP 06)。

4.4. 審議會結果通知計畫主持人

4.4.1 本委員會應做出決議,後續處理參見IRB-TPEVGH SOP 19。



http://www.vghtpe. gov.tw/`mre/goodex p/content.htm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IRB-TPEVGH SOP 34

Version 3.2

標題:

計畫主持人提出事項之處理方式

生效日期: 17-May-2021

4.5. 後續處理

- 4.5.1 有關申請暫停之部分,若計畫主持人欲恢復計畫之執行,請 向行政中心提出,再由本委員會提審議會決定是否可恢復執 行。
- 4.5.2 本委員會須責成計畫主持人擬定受試者後續保護之必要措施,並於必要時監督並確認其執行。

4.6. 儲存試驗相關文件

- 4.6.1 所有相關文件需存入計畫書檔案中。
- 4.6.2 儲存方式與結案後之計畫資料相同(參見 IRB-TPEVGH SOP 16)。



標題: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IRB-TPEVGH SOP 34

Version 3.2

http://www.vghtpe.gov.tw/`mre/goodex p/content.htm

計書主持人提出事項之處理方式

生效日期: 17-May-2021

五、參考資料

赫爾辛基宣言(Declaration of Helsinki) 2013 年中文版, 2013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衛署醫字第1010265129號令),07 May,2018

藥品臨床試驗計畫書主要審核事項(衛署藥字第 0930302777 號公告), 18 February, 2004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衛生福利部衛授食字第 109140778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5、10、20、21、23、30、37、54、55、73 條條文), 28 August, 2020

WHO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Ethics Committees that Review Biomedical Research, WHO 2000

Forum for Ethical Review Committees in Asia and the Western Pacific, August 2003

倫理審查委員會得簡易程序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衛署醫字第 1010265098C 號),5 July, 2012

醫療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106 條條文), 24 January, 2018

人體試驗管理辦法(衛署醫字第 0980263557 號公告),14 April,2016 人體研究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01 號令),02 January,2019 得免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衛署醫字第 1010265083C 號),5 July,2012

得免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人體研究案件範圍(衛署醫字第1010265079號),5 July,2012

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第九版第一次修訂 (109 年5月)

AAHRPP 基準 (October, 2018)